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11

SGZ[2026]309-ZC220

建晔工程管理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11　　SGZ[2026]309-ZC220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控制价：1144888.37元

最高投标限价：1144888.3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GZ[2026]309-ZC220-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改造项目	1144888.37	1144888.37	是	1144888.3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名称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内容为一层、二层及幕墙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标段划分：1个标段；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建筑业”中小型（含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磋商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1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2026年9月29日9时1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 180 米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0677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吉祥大厦 905 室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方式：15039820114

3.监督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98-27512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 180 米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0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吉祥大厦 905 室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方式：15039820114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改造项目
4	控制价	小写：1144888.37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建筑业”中小

		型（含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磋商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磋

		商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2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己承担。
14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款和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	2023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性文件	不允许
2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下载。
2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宣布磋商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会议结束。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3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成交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会豫招办[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收款单位：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湖滨区支行

		账号：941008010063208899 **2.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8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3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

		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在项目投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

		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

合格的响应人

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河南建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收取。

3.供应商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审标准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量清单

2.1.6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7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响应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3.初次报价表

3.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

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5 响应文件审查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响应人澄清

6.7.1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8 综合评分

6.8.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6.8.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9.1 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9.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7.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 确定成交候选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询问及质疑

7.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质疑函的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7.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2.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2.8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候选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只需提供承诺书，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予否决。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1.2.2	磋商报价（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3	技术部分（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1.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 2.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分； 3.未提供的为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7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3.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6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4分； 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2分。 3.未提供的为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 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 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3.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1.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4 分； 2.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 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 分）	1.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4 分； 2.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4 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2 分； 3.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1.2.4	综合标评分标准（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时间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展职尽责承诺的得 5 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3 分; 3.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优惠承诺 （3 分）	1.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3.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6 分）	1.根据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2 分；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 1 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2.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2 分，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 1 分，其他情况或缺项的不得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实质性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2 分；实质性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 1 分；其他情况或缺项的不得分。 4.未提供的为 0 分。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

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文件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

四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未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0.03%）/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不可抗力等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该期间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内容为一层、二层及幕墙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相关规范，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3、材料价格参考《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1 期陕州区，陕州区没有的参照三门峡市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计算；

4、人工、机械、管理指数参考豫建消技（2025）32 号 2025 年 7-12 月；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

6、规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

7、税金按规定费率计取（参见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按 9%计取；

8、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不计取；

9、其它未尽部分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其他说明：

1、垃圾外运，运距暂按 8km 计。

2、消火栓隔墙共改造 4 处。

3、所有内墙面层装修高度为吊顶上 100mm。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在此郑重表示，愿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计划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 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企业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类似业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签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